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泰洁环检(2024)014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

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

电话：0513—85922866

邮编：226009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三、本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本公司存档。


检测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

邮 编：226009

联系电话：0513—68223553

## 水质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39号
联系人	郭鹏程	电话	13862732007	邮编	226532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人	任洋洋、倪家乐	
采样日期	2024.3.11	收样日期	2024.3.11	测试日期	2024.3.13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废水总排口实施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地点	南通开发区中央路52号科技创新中心三楼。				
检测内容	总有机碳。				
检测及分析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总有机碳: HJ 501-2009《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TOC-5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TJ-S-1208)、AUY220 电子天平 (TJ-S-394)。				
评价依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				
结论	—				
报告人:	郭鹏程				
审核人:	倪家乐				
签发:	郭鹏程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 水质检测结果 (1)(单位: mg/L)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排放标准
		频次	1	2	3	均值	
总有机碳	样品编号	H0147FS-1-1-1	H0147FS-1-1-2	H0147FS-1-1-3	21.8	—	
	值	22.3	21.9	21.2			
	以下空白						
样品性状		微浑、微臭、无表面油					
备注							